附件：南通市海门区2023年省以上农业申报指南

**一、海门区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项目（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养殖企业（场）

**（二）申报条件**

1、养殖场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8号）文件规定。

2、养殖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

3、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建设区域界限明确。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扶持养殖场提档升级，建设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重点支持配套自动喂料、饮水、集蛋、清粪、环境控制等自动化养殖设备，以及动物防疫生物安全、畜禽粪污处理等设备。

**（四）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50万元。

**（五）申报提交材料**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

6、项目实施平面图（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并加盖养殖场公章）。

**（六）建设期限**

项目立项后开工建设，原则上完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7月。

**（七）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4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如申报对象超过4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4个扶持对象。

**二、数字化牧场建设项目（2023年省级现代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畜禽养殖企业（场）

**（二）申报条件**

1、养殖场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通海门环发〔2022〕83号）文件规定。

2、养殖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

3、优先考虑二年内未实施过本类项目的养殖场。

4、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建设区域界限明确。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打造数字牧场中控平台，生产区域及过程人员和物品监控，饲料和饮水数字化控制，环境参数的采集和分析、指令下达，有关数字化建设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和网络费用。

**（四）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提交材料**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或取得环评备案）；

6、项目实施平面图（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并加盖养殖场公章）。

7、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属地政府需盖章）。

**（六）建设期限**

2024年5月—12月。

**（七）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1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

**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建设内容在海门区域内，且建设范围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

2.已办理合法的土地利用手续。

二、补助对象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市级及以上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三、支持建设内容

采取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建设内容包括：

1.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气调贮藏库。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数字化智能化处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5.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按照具有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和配送，以及市场交易、质量检测、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的定位，建设相关设施和配套装备。

四、补助标准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采取“双限”适当支持。一是限定补助比例上限，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助。二是限定补助上限，单个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三是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上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单个主体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五、建设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申报提交材料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1.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3. 合法土地审批利用手续。

5、项目实施平面图（在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并加盖建设主体章），实施内容进行GPS定位。

七、立项评审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